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慈善组织认定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慈善组织认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柳州市民政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柳州市八一路 90 号市民政局 3 楼民间组织管理科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2-2821164
		监督电话	0772-2824759
12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43 号公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p>	
13	实施对象	经柳州市民政局或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14	行使层级	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	
15	权限划分	<p>1. 《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p> <p>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16	行使内容	<p>柳州市民政局负责市本级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的认定。</p> <p>柳州市民政局负责市本级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的认定。</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8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四)有其他</p>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p>（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p> <p>1. 格式要求：申请表格是否符合要求。</p> <p>2. 材料要求：申请表“盖章”处是否盖上单位红色印章，“签名”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基金会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填写表格一和表格四；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填写表格一至表格四；业务主管单位是否给出审查意见；经办人是否亲笔签名；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是否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盖上社会组织红色印章；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负责人信息是否填齐。</p> <p>二、审查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或管理部门意见。标准如下：</p> <p>评审依据：《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 年 8 月 31 日民政部令第 58 号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p> <p>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p>	

		<p>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p> <p>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p>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p> <p>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审查标准：1. 是否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2. 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3. 是否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4.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5	
28	办件类型	限办件。	
29	办理形式	科室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无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广西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问：出现何种情形会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p> <p>答：根据《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四条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p> <p>（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p>	

		<p>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p> <p>（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p> <p>（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p> <p>（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p> <p>（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p> <p>（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p> <p>（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p>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认定或者不同意认定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认定不予受理、认定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慈善组织认定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在慈善组织认定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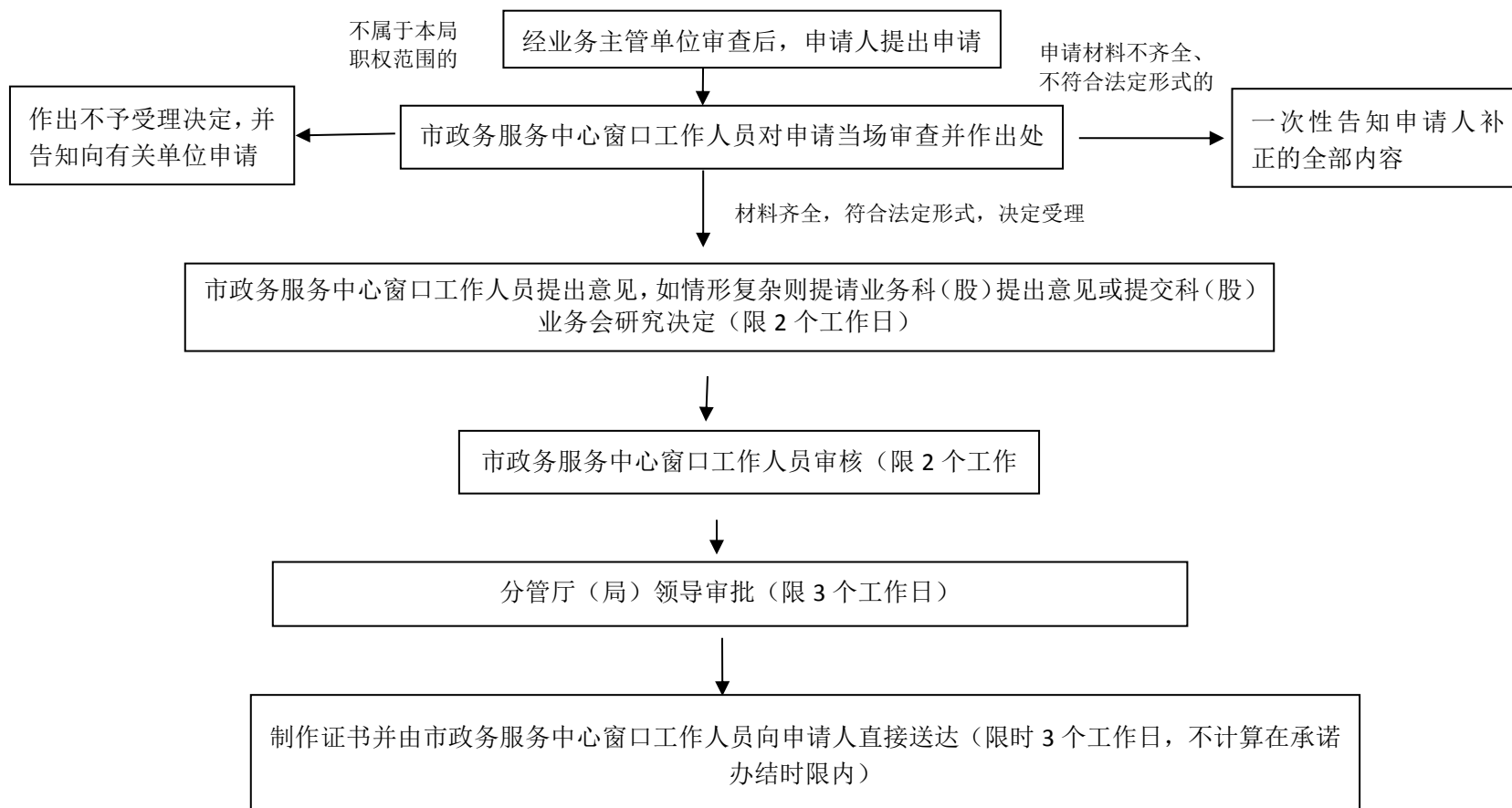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3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中	1. 严格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工作人员
	确定环节：不按照实际情况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低		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负责人
	不及时、准确公布年检结论信息	低		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工作人员

- 附件：
1. 慈善组织认定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和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空白）
 4.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和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示范文本）
 5. 慈善组织登记证书（图片）

附件 1

慈善组织认定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日，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慈善组织认定事项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 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是否可以 容缺	附件 下载	备注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第七条	原件	否	1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法定代表人签字、业务主管 单位盖章	否		申请表内含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2	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第七条	原件	否	1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参会理事签字 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否		
3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第七条	原件	否	1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否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印制

填表说明及要求

- 一、申请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涂改无效。
- 二、基金会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填写表格一和表格四。
- 三、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填写表格一至表格四。
- 四、表格二、表格三相关内容填写不完的，可另附页（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 五、日期、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六、“盖章”处，须盖上单位红色印章；“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
- 七、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包括另附的材料），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桂)慈善认定表一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类型		成立登记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慈善 活动 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济困 <input type="checkbox"/>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		
	<hr/> <hr/>		
章 程	核准时间		核准机构
财务 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		上年末 净资产
	上年度慈善 活动支出	_____万元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_____%	上年度 管理 费用 _____万元 上年度管理费用比例： _____%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 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 程序			
本组织保证《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桂)慈善认定表二

宗旨					
业务范围					
内部治理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章程规定____年召开____次， 申请前三年按照章程规定是否需要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情况：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可增减）				
	理事会：章程规定每年召开____次，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可增减）				
	常务理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章程规定每年召开____次，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选择无，请忽略此项）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 （可增减）				
	监事或监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申请前三年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履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当选时间	当选程序

注：此表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填写

申请理由：

开展慈善活动的说明：

注：此表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填写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社会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规定的承诺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不以营利为目的, 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财产及其孳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 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下列情形的承诺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二) 申请前两年内曾受行政处罚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 申请时被列入民政部门异常名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本组织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组织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附件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示范文本一)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广西XX基金会

填 表 时 间 201X年X月X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印制

填表说明及要求

- 一、申请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涂改无效。
- 二、基金会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填写表格一和表格四。
- 三、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填写表格一至表格四。
- 四、表格二、表格三相关内容填写不完的，可另附页（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 五、日期、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六、“盖章”处，须盖上单位红色印章；“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
- 七、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包括另附的材料），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桂)慈善认定表一

社会组织名称	广西 XX 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500005XXXXXXXXF	
社会组织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成立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登记管理机关	自治区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自治区 XX 厅	
法定代表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 XX 路 XX 号 XX 大厦 1506 室				
慈善活动领域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扶贫、济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 </p> <hr/> <hr/>				
章 程	核准时间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核准机构	自治区民政厅	
财务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	广西 XX 会计师事务所		上年末净资产	300 万元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_____ 50.5 _____ 万元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_____ 16.83 _____ %	上年度管理费用	_____ 9.1 _____ 万元 上年度管理费用比例： _____ 6.53 _____ %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召开第 X 届第 X 次理事会，出席会议理事人数超过理事人数 2/3，就申请认定慈善组织事项，出席理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组织保证《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签字） 社会组织盖章： 201X 年 X 月 X 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桂)慈善认定表二

宗旨					
业务范围					
内部治理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章程规定____年召开____次， 申请前三年按照章程规定是否需要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情况：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可增减）				
	理事会：章程规定每年召开____次，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可增减）				
	常务理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章程规定每年召开____次，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选择无，请忽略此项）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 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____年__月召开，参会____人。 （可增减）				
	监事或监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申请前三年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履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当选时间	当选程序

注：此表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填写

申请理由：

开展慈善活动的说明：

注：此表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填写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社会组织名称	广西 XX 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 XX 路 XX 号 XX 大厦 1506 室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规定的承诺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不以营利为目的, 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财产及其孳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 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让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下列情形的承诺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 申请前两年内曾受行政处罚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三) 申请时被列入民政部门异常名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本组织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三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组织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X 年 X 月 X 日</p>			

附件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示范文本二)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广西XX协会

填 表 时 间 201X年X月X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印制

填表说明及要求

- 一、申请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涂改无效。
- 二、基金会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填写表格一和表格四。
- 三、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填写表格一至表格四。
- 四、表格二、表格三相关内容填写不完的，可另附页（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 五、日期、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六、“盖章”处，须盖上单位红色印章；“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
- 七、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包括另附的材料），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桂)慈善认定表一

社会组织名称	广西XX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5000067XXXXXXF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成立登记时间	2012年9月		
登记管理机关	自治区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自治区XX厅		
法定代表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30XXXXXXX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XX路XX号XX大厦1506室				
慈善活动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扶贫、济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 				
章 程	核准日期	2012年9月1日	核准机构	自治区民政厅	
财务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	广西XX会计师事务所		上年末净资产	210万元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57.5万元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75%	上年度管理费用	上年度管理费用比例： 8.6万元 上年度管理费用比例： 5.9%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召开第X届第X次理事会，出席会议理事人数超过理事人数2/3，就申请认定慈善组织事项，出席理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组织保证《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四（签字） 社会组织盖章： 201X年X月X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桂)慈善认定表二

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遵循社会道德风尚,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传统美德,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业务范围	开展支教助学; 关注留守儿童; 帮扶残疾人和孤寡老人; 协助灾区救援; 积极配合做好社区环保、社区服务工作。				
内部治理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章程规定 <u>1</u> 年召开 <u>1</u> 次, 申请前三年按照章程规定是否需要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情况: <u>201X</u> 年 <u>6</u> 月召开, 参会 <u>45</u> 人; (可增减)				
	理事会: 章程规定每年召开 <u>2</u> 次, 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 <u>201X</u> 年 <u>6</u> 月召开, 参会 <u>12</u> 人; <u>201X</u> 年 <u>12</u> 月召开, 参会 <u>12</u> 人; <u>20XX</u> 年 <u>8</u> 月召开, 参会 <u>10</u> 人; (可增减)				
	常务理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章程规定每年召开 <u> </u> 次, 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 (选择无, 请忽略此项) <u> </u> 年 <u> </u> 月召开, 参会 <u> </u> 人; <u> </u> 年 <u> </u> 月召开, 参会 <u> </u> 人; <u> </u> 年 <u> </u> 月召开, 参会 <u> </u> 人; <u> </u> 年 <u> </u> 月召开, 参会 <u> </u> 人; <u> </u> 年 <u> </u> 月召开, 参会 <u> </u> 人; <u> </u> 年 <u> </u> 月召开, 参会 <u> </u> 人。 (可增减)				
	监事或监事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前三年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履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当选时间	当选程序
1	李四	会长	40	201X年6月15日	第X届第X次理事会选举产生
2	王五	副会长	36	201X年6月15日	第X届第X次理事会选举产生
3	赵六	副会长	38	201X年6月15日	第X届第X次理事会选举产生
4	张大	副会长	44	201X年6月15日	第X届第X次理事会选举产生
5	孙二	秘书长	33	201X年6月15日	第X届第X次理事会选举产生

注: 此表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填写

申请理由：

本协会始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遵循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以开展支教助学、关注留守儿童、帮扶残疾人和孤寡老人、协助灾区救援；积极配合做好社区环保、社区服务工作作为业务范围，活动宗旨和活动范围均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协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同时，本协会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自成立以来每年度检查均为合格。

开展慈善活动的说明：

上年度主要开展如下慈善活动：

- 1、组织会员、热心人士到 XX、XX、XX 贫困山区开展支教活动，资助当地贫困学生共 40 余名，资助金额共 9.6 万元；
- 2、组织心理咨询师到 XX、XX、XX、XX、XX 等多地福利院、敬老院，为福利院孤儿、敬老院孤寡老人进行心理疏导、心理关怀，并捐助衣物、日用品等物资共计价值 10 万元；
- 3、资助 XX 社区听障残疾人助听器共 40 台，帮助残疾人提升生活质量；
- 4、与 XX 社区、XX 社区开展合作，开通服务热线，为社区独居老人提供心理咨询、生活照料、健康讲座等服务，向社区捐赠健身活动器材一批共计 50 万元，捐赠图书一批共计 20 万元。

上年度慈善活动年度支出为 110 万元，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为 78.23%，管理费用支出为 18.2 万元，管理费用比例为 8.47%。

注：此表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填写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社会组织名称	广西 XX 协会		
法定代表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 XX 路 XX 号 XX 大厦 1001 号房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规定的承诺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不以营利为目的, 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财产及其孳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 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让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下列情形的承诺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 申请前两年内曾受行政处罚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三) 申请时被列入民政部门异常名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本组织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四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组织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X 年 X 月 X 日</p>			